附 件

交易资金跨境结算条款

（交易资金涉及**实物资产交易跨境结算**且结算币种为**外币**适用）

转让方：

受让方：

**鉴于：**

1、为协助项目转让、受让方完成《\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交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已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完成《合同》项下交易外汇保证金或交易外汇价款的资金托管及结算事宜。

 2、按照监管要求，交易各方应遵循如下规定参与项目：境内转让方或境内受让方应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内企业，负责实物资产的进出口报关；如非名录内企业应聘请代理方，代理方应为名录内企业，负责实物资产的进出口报关。进口项下境内价款付款主体应与进口报关单收货人一致，出口项下境内价款收款主体应与出口报关单发货人一致，各方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合同》项下交易资金结算事项如下：

1、保证金划入：

□境外受让方/□境内受让方/□境内受让方的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已于 年 月 日将 美/欧元，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2、交易价款划入：

□境外受让方/□境内受让方/□境内受让方的代理方 ,按照《合同》及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需在 年 月 日前将 \_\_\_\_\_\_\_\_\_\_\_\_\_\_\_\_\_\_\_美/欧元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3、价款划出：

交易各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北交所提供相应材料。北交所收到相应材料后按照 \_\_\_的约定划出交易价款：

（1）按约定汇率折算：当托管交易价款与资产转让价款的计价币种不一致时，折算率以转让方将资产交付给受让方并办妥移交/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以下简称约定汇率）为准。托管价款汇出银行按照约定汇率计算应汇出金额。若专用结算账户中托管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后，小于资产转让价款的，受让方有义务场外补足差额；若专用结算账户中托管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后，大于资产转让价款的，大于部分由北交所无息原路原币种退回受让方指定账户。

（2）托管资金全额划出：北交所以专用结算账户中实际收到的受让方汇入的外币金额为准，汇出托管交易价款。如果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笔金额存有争议，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商议解决。

（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4、本结算条款是《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附 件

交易资金跨境结算条款

（交易资金涉及**实物资产交易跨境结算**且结算币种为**人民币**适用）

转让方：

受让方：

**鉴于：**

1、为协助项目转让、受让方完成《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交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已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完成有关合同项下交易人民币保证金或交易人民币价款的资金托管及结算事宜。

 2、按照监管要求，交易各方应遵循如下规定参与项目：境内转让方或境内受让方应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内企业，负责实物资产的进出口报关；如非名录内企业应聘请代理方，代理方应为名录内企业，负责实物资产的进出口报关。进口项下境内价款付款主体应与进口报关单收货人一致，出口项下境内价款收款主体应与出口报关单发货人一致，各方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合同》项下交易资金结算事项如下：

1、保证金划入：

【出口适用】境外受让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已于 年 月 日将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或*

【进口适用】□境内受让方/□境内受让方的代理方 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已于 年 月\_\_\_日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2、交易价款划入：

【出口适用】境外受让方按照《合同》及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需在\_\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汇入北交所专用结算账户。

*或*

【进口适用】□境内受让方/□境内受让方的代理方 \_\_\_\_\_\_\_\_\_\_\_\_\_\_\_\_\_按照《合同》及信息披露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等相关要求，需在\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3、价款划出：

交易各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北交所提供相应材料。北交所收到相应材料后，划出交易价款。

【出口适用】北交所将收到的全部人民币价款划出至转让方或其代理方（如涉及）指定账户。

*或*

【进口适用】北交所按照结算银行实时汇率将收到的全部人民币价款购汇为\_\_\_\_\_\_\_\_\_\_（币种），划出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本结算条款是《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